

外国领导人热烈祝贺习近平当选国家主席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又有一些国家领导人陆续通过致电致函等方式，热烈祝贺习近平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赞比亚总统希奇莱马表示，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已成为世界经济的主要参与者和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转型的典范。习近平主席再次当选表明，中国人民希望继续在习主席领导下坚持和平、安全、繁荣发展的道路。赞方期待同中国发展更紧密的关系。

卢旺达总统卡加梅表示，您的当选体现了中国人民对您的极大信任和信心，相信您将领导中国取得更大成就。我愿同您紧密合作，不断加强两国卓越的友好关系。

韩国总统尹锡悦表示，祝贺您再次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去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期间，我同您首次举行韩中元首会晤，就两国关系发展进行有益对话。希望今后继续保持密切沟通，进一步深化两国交流合作。

孟加拉国总理哈西娜表示，您的再次当选体现了全体中国人民对您的坚定信心 and 深切信任。您的远见卓识将领导伟大的中国继续前进，成功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格林纳达总理米切尔表示，中国人民充分信任您的远见卓识。我相信，您富有使命感的领导将确保中国实现更大发展。

古巴革命领袖劳尔·卡斯特罗大将表示，您为国家发展和人民殚精竭虑，推动多项全球倡议，获得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支持。古中友好合作关系具有宝贵的历史传承、战略性特点和延续性保障，古巴高度重视并将继续推动古中全面合作关系。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盖特表示，您的再次当选是中国人民信任您的领导和治国理政智慧的最好证明，祝愿友好的中国人民实现更大进步和长久繁荣。阿盟愿进一步提升阿中战略伙伴关系。

推动世界共同发展繁荣 创造更加美好未来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0日选举习近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连日来，我驻外人员反响热烈，纷纷表示对国家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必将变为现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将创造新的更大辉煌。中国将推动世界共同发展繁荣，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对国家发展光明前景充满信心

“习近平同志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充分体现了党的意志、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高度统一，是人民之福、民族之幸。我们对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更大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景更加充满信心。”中国驻墨西哥大使张润说。

“习近平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拥护和爱戴，必将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团结奋斗的的决心和干事创业的热情。”中国驻日本大使馆临时代办杨宇说。

中国驻南非大使陈晓东说：“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定将劈波斩浪、扬帆远航。”

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张建敏表示，他近期通过走访调研，与领区政商学侨各界人士广泛接触、深入交流，发现对于中国发展思想的科学预期已成为普遍共识。“展望未来，中国的高质量发展将为世界带来更多互利合作的宝贵机遇，新时代的中国将继续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引擎。”

中国驻印度使馆公使衔参赞陈建军说：“我们将坚定践行习近平外交思想，紧密围绕中印关系和国际地区事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努力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篇章。”

期待加强对外合作共创新机遇

看到习近平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消息时，中国港湾波哥大地铁一号线项目总经理吴宇感到非常振奋，“作为海外项目建设者，我们感受到满满的信心”。

“当会议宣布习近平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时，我和所有同事都倍感振奋。”中国路桥肯尼亚内罗毕快速路运营公司负责人赵扬激动地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将走向更加繁荣富强的未来。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参与者，我们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在克罗地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了塞尼风电项目。项目经理刘振说，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一定能够实现。很多项目外方人士对习近平当选国家主席向中国同事表示热烈祝贺，并认为中国未来将持续保持发展繁荣。

正在建设中的中国-巴西农业科技产业园区致力于建设南美最大的玉米、大豆种子研发中心和供应集群。园区负责人、隆平发展总经理施亮说：“正是在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高质量发展理念的引领下，目前中国和巴西在农业领域已从农产品的合作上升到农业科技合作。未来，希望能将这一合作模式推广到世界其他地区。”

“过去十年，是‘一带一路’倡议在沿线国家播种、发芽、散叶、绽放、结果的十年。”奋战在“一带一路”建设前沿的中国港湾中东区域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宗宇干劲十足，“新征程中，我们将更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拼搏奋斗，继续书写中国与沙特阿拉伯的丝路故事，用建设项目点亮中东荒漠戈壁上的更多‘沙海明珠’”。

2023年是中国海外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接手运营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的第十个年头。“每当看到瓜达尔港新的建设发展变化，作为一名在瓜达尔港的中企海外建设者既感到责任重大，也感到无比光荣。”在巴基斯坦工作的中国港控公司董事长于博说，在新征程上，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构建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巴命运共同体、为中巴经济走廊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期待与中国深化合作

以色列中国商会主席伊兰·马奥尔见证过多个以中合作项目。作为以中商贸往来的重要参与者和促进者，马奥尔密切关注中国全国两会。他说，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经济将持续展现强大韧性，中国的广阔市场将持续展现吸引力，越来越多的以色列企业正期待着与中国深化合作。

巴基斯坦电商达拉兹集团首席运营官艾哈迈德·坦维尔说，习近平主席是深受巴基斯坦人民爱戴的中国领导人，期待未来更多巴中高水平技术合作给巴基斯坦人民带来更好的未来。

亲历了中老铁路项目推进全过程，老中合作委员会副主席赛萨纳期待进一步深化老中命运共同体建设，“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把各国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为促进世界和平发展、互利共赢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案、新机遇。我们也期待‘一带一路’建设在老挝取得新的进展”。

《哈萨克斯坦实业报》总编辑谢里克·科尔茹姆巴耶夫认为，中国全国两会“不仅是中国的重要会议，也是世界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政治盛会”。他表示，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持续倡导和平与发展，将为国际局势注入稳定的力量。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上接第七版)

第八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第八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八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八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八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九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九十六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九十七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九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九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一百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一百零一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一百零五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一百零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一百零八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第一百零九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提出意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制定监察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